

# 漢語音譯外來詞中所蘊含的語法現象

黃河清

印歐語系各語言都有表示語法範疇的詞形變化，但漢語沒有這類變化，或者至少沒有表示語法範疇的詞的內部變化。因此，現代漢語中的音譯外來詞，一般地說，都是依據外語單詞的原形或詞典中的第一個形式加以搬用的，並沒有把外語原詞的各種詞形變化，也搬進漢語裏來。當然這是總的情況，並不是說沒有例外，其實例外的情況還是有的，這正是本文所要談的內容。

早先在港澳地區使用的“仙士”（分），就是譯自英語 cent 的複數形式 cents。之所以如此，大概是因為用 one cent 錢去買東西的情形很少，而多在 one cent 錢以上，即 cents。但是，當“仙士”（cents）進入漢語後，不再有語法上的詞形變化，八分叫“八個仙士”，一分也叫“一個仙士”。其實英語哪有 one cents 的說法呢？

不過，現在由於物價的提升，在香港幾仙士已是小數字了，最小的貨幣單位已上升到“毫”（1毫=10 cents）<sup>1</sup>。所以我在香港時聽到的多數是“毫”，“仙士”很少聽到。

然而，在晚清，也曾以“生忒”來譯“cent”這一單數形式的。如清光緒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“財政處等會奏整理國法酌定各省通行章程折”所附的“各國貨幣名目價值表”，其中就有“生忒 cent”（詳見清宣統元年<1909>上海崇義堂校印的《新纂約章大全》卷63，頁5）。但後來“生忒”未見流行。它被意譯詞“分”取代了。

漢語在音譯有變格的俄語單詞時，一般只取原詞的第一形式。如布爾什維克（bolshevik<sup>2</sup>）、伏特加（vodka）、杜馬（duma）、喀秋沙（katyusha）等。但是，在東北地區廣為使用的“列巴”，卻譯自 hleb（麵包）的第二格形式 hleba。如果按 hleb 音譯，應該是“列布”。那麼為什麼是按第二格形式音譯呢？因為俄語物質名詞的第二格形式可用來表示“部分”的意思，如 Daijie mne hleba（請您給我麵包）<sup>3</sup>。所以，一般東北人所聽到的多半是 hleba 這一種形式。因此東北人根據實際使用中的 hleba，音譯成了“列巴”。

以上是根據原詞在實際使用中的形式音譯的例子，下面則是對原詞的語法形式進行了選擇，再去音譯的例子。

在西方，有這樣一種家庭，夫妻倆為了追求事業，或是為了多掙錢，而不要孩子，這叫做：“Double Income, No Kids”，簡稱“DINKS”。這種家庭現在新加坡和中國大陸也有出現。新加坡將 DINKS 譯作“丁士”；但中國大陸將 DINKS 中的 S 略去，譯作“丁克”，或“丁克家庭”。很顯然，這與中國大陸只允許一對夫婦只生一個孩子的政策有關。一般地講，在大陸，特別是在城市，年輕夫妻不可能有“kids”，只能有

“kid”。但新加坡沒有這種限制，夫妻可生 kids。於是，將 DINKS 音譯成“丁士”。

從“丁士”和“丁克”這兩個外來詞可以看出，新加坡和中國大陸在生育制度上的不同。

註釋：

1. 順此一提，“毫”本來在“分”以下，可是在香港，它卻在“分”以上。
2. 爲電腦輸入方便，本文中的俄文單詞一律用拉丁文轉寫形式。轉寫依據是：*The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* (seventh edition), p.883, Appendix II；同時還參照了辛華《俄語姓名譯名手冊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，附錄五。
3. 此句採納了伍鐵平教授的意見。

[作者通訊地址：浙江省紹興市 環城西路 紹興師範專科學校中文系 郵政編碼 312000]

---

## 討 論

姚德懷

1. 香港粵語以前說“一仙”(一分)、“八仙”(八分)，硬幣、紙幣、郵票上也是這麼印，不分單數複數。  
“仙士”指零錢或“分”的硬幣或紙幣。“有無仙士？”意思是“有沒有幾分錢？”，“有沒有分的零錢？”。
2. 香港口語的“毫”，相當於普通話的“毛”。普通話書面語寫“角”，口語說“毛”；香港書面語也用“角”，口語說“毫”。